

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D20230092

采购人：云南省气象台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1、适用范围	14
2、合格的投标人	14
3、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8、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9、投标报价	16
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
11、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2、投标保证金	18
13、投标有效期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6、投标截止日期	20
17、迟到的投标文件	20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19、开标	20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21、中标条件	22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2
23、定标	22
24、中标通知	22
25、签订合同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附件一: 投 标 书	39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	41

附件三：投标质量保证书	42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1）	43
附件五：投标价格组成表	45
附件六：技术偏离表	46
附件七：诚信声明（格式）	47
保密承诺（投标人）	48
附件八：《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格式自理).....	49
附件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0
附件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2
附件十一：投标人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第五章 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56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供公证人员现场查验。供查验的资料由公证人员和相关监督部门人员检验并登记收取交予评标委员会审核，待评标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3、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或凭证。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ZD20230092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万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形式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将此表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表格内容要求完整填报、不得缺报、漏报。

<2>《投标（唱标）一览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投标（唱标）一览表》为准，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内容。

<3>以上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最低标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5栋8楼，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20230092

项目名称：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万元

采购需求：云南省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标明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5栋8楼，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811。

方式：携带下列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投标活动时，第3，5项无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投标活动时第2项无需提供原件。

售价：5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8 楼，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8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气象台

地址：昆明市西昌路 7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 0871-64189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8 楼，业务二部
811。

联系方式：0871-631164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雅然

电 话：187881806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云南省气象台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师工 联系电话：0871-63135986 18788180694 传 真：0871-63116420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ZD2023009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实施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云南省气象台
6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30 万元。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p>(2) 提供2020年至2022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足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2)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足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标明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投标范围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内采购内容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投或少投。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接受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转账支票、汇票、信汇或电汇凭证（须进账）；</p> <p>本次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叁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且该保证金必须在2023年 08 月 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午5:00前提交并保证查收到账至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只有在此时限以前查收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才被认为是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由其它账户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已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或凭证。</p> <p>投标保证金应交至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财务电话：0871-63116420 账 号：53001875036051002850 户 名：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祥云支行</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投标保证金退还：</p> <p>请各投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递交纸质版或发送电子扫描版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资料（保证金退还信息资料包含：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是否中标、投标保证金金额、开户行资料、开户行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具体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如未递交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资料或</p>

		资料不全所导致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迟，请后果自负。退还信息发布邮箱地址：2396902187@qq.com。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润城第一大道5栋8楼，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6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提交的电子版应与正本封装在一起，电子版应使用标准光盘或U盘作为存储介质，因使用其他存储介质导致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1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15.1条”。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3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润城第一大道5栋8楼，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注：投标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有效。
- 1.3 凡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项目概况

- 1.4.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1.4.2 项目介绍：本项目内容见“第五章《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1.4.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2、合格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3、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与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以便安排接待，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中标服务费及咨询费：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金额为：6000 元整。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按招标公告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公司鲜章为有效证件）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对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的方式予以答复，同时书面答复传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天前，招标单位可对已发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和网上公告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告知）**，请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密切关注，以便获得信息，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7.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单位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内容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书》、《投标保证金》、《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此格式应与招标文件一致）、《投标价格分项一览表》、《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投标单位简介及技术力量说明》、《针对本项目拟定派驻人员表》、《针对本项目拟定应急方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所提供的《投标（唱标）一览表》及《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逐项填写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价格。《投标（唱标）一览

表》应该放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页，以方便唱标时查找；

(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及其投入的设施设备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按照第 12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所有内容。

8.2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8.2.1 投标单位技术文件由投标单位视需要自行编制，应包括产品、设备技术资料等方面，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8.2.2 投标单位技术响应部分须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拟派人员清单；
- (3) 投标单位简介及技术力量说明。

9 、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培训、保险、税金、风险等与所投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且此单价均为使用地服务价。

9.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单位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所投单项按废标处理。

9.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投标单位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 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

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3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4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5 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7 提供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声明；

10.2 对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要求：

10.2.1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若不能提供上述列出的资格证明及相关要求文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而拒绝进入评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2 如果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新成立（或注册）的公司或事业单位，不能提供上述一些证明文件，则需要出具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由于公司商务活动的原因或证件的查审导致不能提交一些证件的原件，则需要相关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须保证真实无误（如果有），如有不实后果自负，一经查实，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11、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第 8 条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招（投）标分项一览表》中对投入设备和服务人员的声明。

11.3 证明实施能力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应提供：

-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拟派人员清单；

(3) 投标单位简介及技术力量说明。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金格式》填写，并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数额、时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接受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转账支票、汇票、信汇或电汇凭证（须进账）。汇款时，汇款人名称需如实填写公司名称，并在电汇凭证单用途栏中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即可；采用支票交纳的，须将支票进账。

12.3 投标保证金应交至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财务电话：0871-63116420

账 号：53001875036051002850

户 名：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祥云支行

12.4 未按上述12.1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落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落标通知书》后5日内无息返还；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请与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要求的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投的标书应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需求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和网上公告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告知）。投标人可以拒绝需求方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

正本，和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除已要求签章的内容和封面外，还应对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公章予以确认）。授权人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由正本复印而来。正本、副本封面，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内封上标明下列识别标志：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投标的有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如有提交的电子软盘应与正本包封在一起），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把密封好的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在外封上标明下列识别标志：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投标的有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识，招标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将作拒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按标段单独制作、装订、胶粘封装。

7)、密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15.2 未按 15.1 条要求、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将作拒收投标文件处理；

15.3 投标书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送交。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 需求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和网上公告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变更公告。

16.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承诺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17、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第 16 条规定，需求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2 投标递交的地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所规定的地点。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需求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限之前书面申请并经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认可才能生效。

18.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封套上另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需求方代表、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由公证处公证人员进行现场公证；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投标（唱标）一览表”中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19.2 按照第 1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9.3 开标时，公证人员应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资格，确认无误后作为有效投标当众启封、唱标和记录。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19.4 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9.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拒收投标文件处理：

19.5.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按要求密封的；

19.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6.1 没有投标报价的；

19.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名的；

19.6.3 原则上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19.6.4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19.6.5 在一个招标项目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19.6.6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6.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9.6.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9.6.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唱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唱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8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单位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

20.4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客观、择优”原则；

20.5 评标办法：见附件十三。

招标方组织业主等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小组，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1、中标条件

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分别要求对拟中标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要求澄清，或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拟中标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可现场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择优确定推荐中标单位，采购人将按推荐顺序进行最终审查后确定中标单位。

23.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满足 23.1 条的投标单位。

23.3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着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发布时间：1 个工作日，以发布时间为准。中标公告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中标通知书的获取：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结算完中标服务费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对落标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于发出中标通知并公布中标结果5个工作日后退回其投标保证金(无息)，但不予解释落标原因。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5.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按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5.4 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26、其他事项

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871-63135986）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五栋八楼。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5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编制及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释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关于中小企业：

27.1.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可以判别为中小企业的情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7.2 关于监狱企业：

27.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27.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7.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稿）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7.4.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稿）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扫描件一份，并在扫描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27.4.3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公章）名称： 云南省气象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备注：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必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供应商信息
www.yngp.com。

(依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结合本项目的情况, 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合同条款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省气象局
2	项目实施期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完毕, 乙方完成下列条款, 合同才正式生效 1、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履行保证金 (按合同总价10% 计算)。 二、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2、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价10% 计算)。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 乙方二份 (其中一份用于结算, 一份存档),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人): 云南省气象台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制度规定进行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公开招
标”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名、数量、分项价格、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一:投标价格清单》

系统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及规定,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验收,培训费用,施工费,协调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系统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系统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系统或项目服务;

5. 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支付流程的相关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6. 负责聘请有资质的公司对整个系统的测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系统;

2. 保证甲方在合同系统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

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谈判、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系统和项目的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交付系统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系统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说明书，产品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等文件。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

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_____

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技术培训：乙方（及原厂）向甲方提供昆明市内现场使用的技术人员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如有其他附属系统培训或者专业技能培训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

四、以上内容与甲方招标确认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

五、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软件系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由甲乙双方共同上线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各项测试等。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上线安装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初验，若测试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予以修改；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备安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目前的应用状况进行调研和分析，提出书面实施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后实施。

3. 项目最终验收：软件系统安装和调试完成，并通过试运行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专人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满足要求则通过验收，验收方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一）采购资金保证和履约保证金支付

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_____甲方_____交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取得业主单位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整)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给甲方。

2、主要设备到货后___个日历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_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进度款,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给甲方。

3、设备交付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经过初步验收后___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进度款。由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开具合同额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4、由于本项目情况特殊,时间长短无法预计,乙方需要充分考虑资金的占压。

甲方声明:本项目合同款为国有资金支付,若因审计结束后,工程结算金额及工程量与中标金额有出入或者变动,乙方应予以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建设进度。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设备系统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和完成安装调试及所交软件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逾期完成达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同意,方能生效。

11.2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

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昆明地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四、本合同自三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十五、附件名称

附件一. 投标价格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附件三. 项目进度计划表

(本页以下无条文，仅有甲、乙双方合同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云南省气象台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_____项目；

鉴于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鉴于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秘密

1、本合同提及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本合同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二、秘密来源

1、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行政、技术、监测数据、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技术、运营数据等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三、保密义务

对拥有方的秘密，接受方在此同意：

- 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 2、 不泄露任何包含云南省气象台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 3、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 4、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四、例外约定

秘密拥有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 1、 该秘密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 2、 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拥有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 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他人的资料；
- 4、 未使用拥有方的技术资料，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五、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秘密拥有方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归还全部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昆明市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 1、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

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3、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甲方：

日期：

盖章：

签字：

乙方：

日期：

盖章：

签字：

第四章 附 件

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一：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经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六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括以下文件(按顺序):

- (1) 投标(唱标)一览表;
- (2) 按招标文件第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要求,提供完整;
- (3) 《投标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服务承诺》;
- (6) 《投标质量保证书》;
- (7) 《投标单位简介及技术力量说明》;
- (8) 《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格式自理)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本次投标报价中规定的_____项目的(填标号),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元)大写:_____ ;服务期: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限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投标保证书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投标单位）对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_____（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单位撤回投标；
-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 （4）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12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投标单位）对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所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
- 2、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保证“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120 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服务质保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1）

本单位作为参与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投标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响应概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总价合计：元						
实施期限：						
实施地点：						

注：

1、投标人应在上表中详细注明所报投标总价的组成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	备注

注意：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情况，对此部分格式做调整、修改。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密承诺（投标人）

致：云南省气象台

鉴于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技术咨询服务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贵单位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信息不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 此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 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投标项目工作，绝不用于它途。
3. 我方将对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 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格式自理)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以_____ (投标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_____ (招标单位) 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一：投标人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

第五章 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20〕49号）文件精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加之气象现代化业务预算管理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仍需拓展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局各项业务流程和规则，提前谋划，整体布局，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加强对气象现代化业务重点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监控，全流程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信息变化情况，形成顺向可控、逆向可追溯的完整管理闭环，对气象现代化发展业务重点项目工作开展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评审评估，为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类项目的整体谋划、资金分配、资金监管提供有效基础支撑保障，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目标。

二、实施目的

对气象现代化发展业务项目开展评估评审，对气象业务相关申报项目有没有必要做、有没有做好、效果是否突出等方面全面评估，实现相关项目事前评审论证、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规范项目入库标准，控制项目整体进程，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为全省气象业务现代化发展项目谋划、实施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三、工作内容

（1）建设目标设定情况评估

气象现代化发展业务目标设定情况评估主要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建设目标合理性等方面来进行评估。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高质量气象发展目标及相关政策要求，所提交的文件、材料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前期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专家评审等工作，项目实施条件是否成熟；项目建设目标的设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关于气象现代化发展决策，是否属于最新政策要求的重点工作内容；是否

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年度实施必要性是否突出。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评估

气象现代化发展业务资金的投入主要从资金需求测算、资金投向、资金规模等方面进行评估，资金的使用情况主要从项目配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进行评估。项目资金测算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支出标准支撑；项目资金投向是否围绕气象现代化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是否关注以往绩效、实施情况等因素来进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明确了支出范围、核算方式、支出标准等内容；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是否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评估。

气象现代化发展业务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评估主要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方面来进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各环节进行明细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

到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运用监督检查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4）项目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实施成效评估。

气象现代化发展业务任务目标的实现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开展时效、数量、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其次是现预期成效进行评估。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采购人指派一位作为业主代表评标专家，外抽四位评标专家。

二、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纪律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初步评审 投标人快速寻线功能现场演示 详细评审 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按照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综合评审后分别独立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平均，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七、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详见一、总则：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符合性检查：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b.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g.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a.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b.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推荐中标供应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公式：评标总得分 $B=F_1+F_2+\dots+F_n$ ，其中： $F_1、F_2\c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委将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详见一、总则: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符合性审查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d.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g.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10	<p>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投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价格无效； 3、投标报价需含税率，否则视为价格无效。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 号）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依据：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p>
投标人类似业绩	5	<p>1. 投标人近三年政府政策咨询类似业绩（1 分）：每提供一个参与政府及其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评估或政策制定咨询等类似业绩证明的得 0.1 分，上限 1 分。</p> <p>2. 投标人近三年基础设施类项目评估、评审、审计等类似业绩（4 分）：每提供一个相关业绩证明得 0.2 分，上限 4 分。</p> <p>注：（1）投标人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今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成果报告的复印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如无法体现项目内容、日期等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所提供的业绩证明不能指向投标人的视为无效；没有实际成果资格入围协议无效； （2）一个合同下的多个子项目只能算一个项目业绩；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需求响应</p>	<p>30</p>	<p>(1) 对项目背景、目的的理解：理解透彻得 20 分，理解较全面得 10 分，理解粗略得 3 分，理解错误得 0 分。</p> <p>(2) 对评估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问题及原因分析较为科学合理，并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得 6 分；问题及原因分析不够合理、科学，提出的解决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3 分；无问题、原因分析或解决方案的得 0 分。</p>
<p>实施方案</p>	<p>20</p>	<p>(1) 对工作内容、评估目标、重难点、程序和方法等内容全面具体详实、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内容较全面具体、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6 分；内容不够具体、思路不够清晰、重点不够突出的得 2 分；无内容的得 0 分。</p> <p>(2) 现场踏勘及评估方法合理、科学、高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现场踏勘及评估方法合理、科学，针对性欠缺的得 3 分；现场踏勘及评估方法有一定合理性和科学性，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无现场踏勘及评估方法的得 0 分。</p> <p>(3) 质量保障及风险控制措施有力，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质量保障及风险控制措施有力，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欠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有质量保障及风险控制措施，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无质量保障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得 0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0</p>	<p>进度计划全面详细、合理，符合实际，对完成本项目有详细、合理的时间计划、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针对性很强，保证措施有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进度计划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保证措施差的，得1分；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项目组织机构配置</p>	<p>25</p>	<p>(1) 外聘专家构成 (3分)：</p> <p>每聘请1名与该项目相关性强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得1分；每聘请1名与项目相关性弱或职称为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的得0.5分。</p> <p>专家人数超过3人的以3人计，以最利于投标人的得分条件赋</p>

	<p>分，上限3分。</p> <p>(2) 项目负责人配备 (5分) :</p> <p>①项目经验：提供1份政府及其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评估或政府政策咨询类似项目担任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证明材料的得基础分0.5分，每额外提供一份政府及其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评估或政府政策咨询类似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证明材料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②工作年限：工作年限在8年以上得2分；6-8年的得1分；4-6年的得3分；1-3年的得0.5分；低于1年得0分。</p> <p>(3) 项目骨干人员配备 (8分) :</p> <p>①项目经验 (6分)：骨干人员曾作为1个政府及其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评估或政府政策咨询类似项目骨干成员的得0.5分 (每个骨干人员最多计1.5分)。</p> <p>②工作年限 (2分)：工作年限在5年以上得0.5分；3-4年的得0.25分；低于3年得0分。</p> <p>注：骨干人员是指在政府及其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评估或政府政策咨询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小组长的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其具体的职能及姓名，否则不予得分 (以最利于投标人的得分条件赋分)。</p> <p>(4) 项目组人员构成 (7分) :</p> <p>能够结合项目特点，专业构成多元，满足沟通协调、现场踏勘、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评估工作需要的得7分；专业构成较单一，能基本满足沟通协调、现场踏勘、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评估工作需要的得4分；专业构成单一，较难满足沟通协调、现场踏勘、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评估工作需要的得2分。</p> <p>(5) 项目组人数配置 (2分) :</p> <p>项目组人数包含项目负责人、骨干人员、项目组成员和综合协调员，不含外聘专家。</p> <p>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配置数量达到 17 人以上的得 2 分，14-16 人的得 1.5 分，11-13 人的得 1 分，9-10 人的得 0.5 分，低于 9 人得 0 分。</p>
--	--

		注：未提供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
--	--	-------------------------

八、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最终中标资格。

（3）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一定中标。